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明白纸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公开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96。

(二) 生产经营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从事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发生亏损的，对新建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可申请减免工程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申请减免的税额不得超

过亏损额。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范围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执行。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申请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 4.减免税款所属期财务报表；
- 5.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相关资料：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

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土地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者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从事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发生亏损的纳税人，应当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新建项目建筑工程许可证、基建项目施工合同，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6)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7) 符合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受理

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2.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3.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核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政策支持范围：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房产税。

(二)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房产停止使用的, 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房产税。

(三)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 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房产停止使用的, 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房产税。

(四)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 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 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五)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发生亏损的, 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六)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四)、第(五)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申请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亏损额。

具体办理流程: 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 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 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 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的文件;
- 4.减免税款所属期财务报表;
- 5.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房产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者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6)符合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 受理

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2.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3.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 核准

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开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96。

3.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公开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300。

（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抵减。

公开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300。

4.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银行枣庄分行）

（一）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1.适用对象

（1）支持范围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

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2）认定标准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企业成立1年以上；
- （二）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
- （三）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 （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所在区（市）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3.办理流程

（1）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2）资格审核

企业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

（3）银行审查

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4）贷后管理

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4.各级人社部门政策咨询电话：市直 0632-3320098、滕州市 0632-5503179、市中区 0632-8076980、薛城区 0632-4480659、峰城区 0632-7737706、台儿庄区 0632-6639960、山亭区 0632-8811539、高新区 0632-8691030

5.中国银行经办机构及贷款咨询电话：滕州支行 0632-5819936、市中支行 0632-3150002、薛城支行 0632-4415242、0632-峰城支行 7711215、台儿庄支行 0632-6602919、山亭支行 0632-8862969、新城支行 0632-3711675

（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公开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8799518、0632-3317323。

5.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 1000 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1）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17254；（2）用工需求、招聘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97789、0632-3331668、0632-3320098；（3）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20868。

6.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 2023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632-8662613。

7.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一）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政策支持范围：供电公司直供范围内申请用电报装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适用范围：具有营业执照、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或者个体工商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地址累计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客户。经现场核实符合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也认定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不适用范围：①临时施工用电；②市政公用设施用电(如路灯、市政监控、警用摄像头、景观照明等)；③政府、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和集团用户(如银行、移动、联通、铁塔、广电、国企加油站等)；④非供电企业直供区域且暂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客户(不具备直供条件的转供户，高压自管、单体建筑内局部报装客户)。

所需申办材料：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②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用电申请——工程施工（视情况）——装表接电并签订合同。

（二）“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政策支持范围：供电公司直供用户。

所需申办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居民用户提供身份证，非居民用户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②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③非居民客户还需提供原户主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具体办理流程：“不动产+供电”过户申请——签订合同——完成过户。

公开咨询电话：滕州供电中心 0632-5081720、薛城供电中心 0632-7602847、山亭供电中心 0632-8813559、市中供电中心 0632-3321108、峯城供电中心 0632-8015732、台儿庄供电中心 0632-6617006、高新供电中心 0632-8359266、市能源局 0632-3066615。

8.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168706，市文化和旅游局 0632-8686966。

10.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支持范围：达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的区（市）。

所需申报材料：创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下发创建通知→市局组织达到创建标准的区（市）开展创建→提交创建方案→省厅组织验收。

公开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632-8160156。

11.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168706。

12.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一）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政策支持范围：达到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标准的区（市）。

所需申报材料：创建工作方案、创建工作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创建申报→市级指导推荐→省级评估验收→省级公示认定。

公开咨询电话：市民政局 0632-3317401。

（二）托育机构备案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

1.系统。备案平台 App 或者备案平台网页版（<https://ty.padis.net.cn>）。

2.注册账号。按照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注册机构账号。

3.登录平台。用户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后，选择机构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后进入系统。

4.机构备案自测。备案自测功能根据备案申请需填报的内容设置自测问卷，以帮助机构用户了解备案资料要求，便于机构尽快、尽全准备好备案资料。托育机构用户在系统点击“备案自测”，进行备案自测。

5.正式申请备案登记。进入备案登记界面，按照要求填写各项信息并进行逻辑校验。

6.上传备案材料。根据各模块依次上传备案材料，即：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应当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托育机构场地证明、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7.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先下载打印系统上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签字盖章完成后以图片或 PDF 格式重新上传。

8.完成备案，等待审批。

9.取得备案回执和告知书。若备案申请审核通过，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系统消息通知用户备案成功，用户登录系统进入相应界面后，下载备案回执和告知书。

公开咨询电话：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0632-5516136、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0632-3630016、薛城区卫生健康局 0632-4424271、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0632-8823156、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0632-7710038、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0632-6686672、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0632-8620518。

13.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咨询电话: (1)发放春季购房消费券:薛城区住建局 0632-4437793, 13793719777; (2)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不动产登记中心 0632-3285686。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 1000 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

所需申办材料:申报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需提报正式申请文件,包含项目单位简介、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技术情况、申报承诺表等。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按照属地区域,提出纳入省市县重点项

目申请。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按年度征集重点和要求，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公开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693333。

15.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 2023 年提前下达的 21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16.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 20 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 10 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17.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

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一）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医药、工程机械、轻工、船舶和海工装备、新能源、纺织服装、农机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

所需申办材料：项目申请汇总表、项目申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批复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681079。

（二）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政策支持范围：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等行业领域，重点投向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项目及省政府确定扶持的符合股权投资条件项目企业。

所需申办材料：项目申报书及营业执照、项目手续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

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推荐省财政厅—投资公司尽调—拨付基金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681079。

（三）省“技改专项贷”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的项目须为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项目，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的主体须为给“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并发生了担保费用的融资担保公司。

所需申办材料：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项目汇总表、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项目汇总表、项目申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批复。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681079。

18.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632-8662727，市农业农村局 0632-3921608、0632-3921609，市能源局 0632-3066609。

19.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供电公司作为辖区内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务。对于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其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每月定期（不少于 3 次）汇总备案材料后集中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自行至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流程为：

（1）企业申请

企业申报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将审查资料提交至区（市）能源部门。

（2）区（市）能源部门推荐

区（市）能源部门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推荐报告。

（3）审核批复

1）项目资料审核

区（市）能源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将拟初步论证结果通过的项目以函的形式告知当地供电公司。

2）出具消纳意见

供电公司根据初步论证结论，出具消纳意见，并提报区（市）能源部门。

3）项目公示

区（市）能源部门公示初步通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市）能源部门出具项目通过证明，通知企业向区（市）供电公司提交分布式光伏并网申请。

客户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到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国网 APP 等多种并网申请渠道，填写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所需申办材料：

（一）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2）若非客户本人，需同时提供委托办理人身份证明和授

权委托书。

(3) 属地村(居)委会、镇街(或主管部门)对房屋产权及相关特性(防火、屋顶荷载等)审核确认后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

(4) 项目开工建设前,提供属地镇街、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无违建审查证明》。

(二)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公共屋顶光伏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

(3) 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4) 发电项目(适用于多并网点 380/220 伏接入、10 千伏及以上接入)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

(5)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批复(需核准项目);

(6) 用电电网相关资料(仅适用大工业用户);

(7) 对于申请无补贴平价上网等需要发改能源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需要提供核准文件。

公开咨询电话: 市能源局 0632-3066680。

20.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

（一）预支条件。省、市、县重点基础设施、民生和产业等项目，可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预支指标。项目应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目录项目，化工项目、工业项目及“两高”“三高”项目应符合国务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准入政策，其中沿黄各市县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入园”的相关规定；项目筹划成熟，建设内容确定，资金筹备、规划设计等工作到位，批后即可拿地开工建设。

（二）报批要求。预支指标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全部在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平台报批，并纳入统一监管。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重点外资项目及其他省级重点项目，要按照项目单独组卷，注明相应的重点项目类型和项目名称。对其他批次用地的市县项目，可多项目共同组卷报批，并明确拟安排项目名称。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核实，确保项目信息填

报准确。

公开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0632-3285168。

21.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奖励

（一）奖励范围。按单独选址报批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中，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用地批复的，按照批准的合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指标奖励（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部分不予奖励）。奖励指标从省级统筹用地指标中列支，直接奖励到县（市、区）。

（二）奖励标准。对取得国务院批复用地的，按照项目合规新增用地的10%奖补计划指标；对取得省政府批复用地的，按照项目合规新增用地的5%奖补计划指标。

公开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

22.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

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公开咨询电话：扫码查看

政策咨询办理二维码：



扫码查看《枣庄金融服务导图》



扫码查看《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银行篇》



扫码查看《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保险篇》

23.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3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盯紧欧美、日韩、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311104。

25.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130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按省里通知要求申报。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311104。

26.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311104。

27.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按照省通知要求申报省级政策奖励。

公开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8680086、0632-8356669、0632-8128890，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368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29.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企业4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单项冠军企业申报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获取系统邀请码，通过“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系统”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313340。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两年以上、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支持中小

企业成为现代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认定。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331015。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三年以上、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支持企业成为占据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冠军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复审—推荐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认定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331015。

（四）省级“瞪羚”企业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的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复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认定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331015。

30.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支持范围：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设备上云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

所需申办材料：项目申报汇总表（推荐汇总表）、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1）国家级“双跨”平台。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审核—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核—推荐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2）省级平台及标杆。企业申请—区（市）工信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审核—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

公开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632-3319439。

31.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

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1）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2）枣庄市内建设的大学科技园。

所需申办材料：（1）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满足条件的材料；创业（创客）团队需提供满足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告、大学科技园运营单位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一）注册：符合规定的使用方登录山东省仪器设备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二）使用：使用方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进行相关科技服务。（三）兑付：使用方应于每月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应在每月的第 8 至 12 个工作日内审核兑付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兑付审核意见和兑付申请表。省科技厅应在每月的第 13 至 17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2) 对于符合要求的大学科技园，依照《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给予支持。

公开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3001，0632-3311492。

32.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支持范围：市级窗口指导限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

所需申报材料：1.项目所在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及窗口指导请示文件；2.项目建设方案；3.企业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承诺。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有关材料提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出具窗口指导意见。

公开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217。

33.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

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632-3285055。

34.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一）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政策支持范围：各区（市）有意向创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的镇。

所需申办材料：《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

具体办理流程：1、组织申报；2、申报《**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3、组织专家评审；4、印发创建名单。

（二）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政策支持范围：区（市）人民政府。

所需申办材料：山东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批准创

建、评估认定。

公开咨询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632-3319307，市乡村振兴局 0632-8667158。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36.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支持范围：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对于在市级自

建系统和市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事项，根据各业务部门办事需要，可申请对接我市电子证照库。

所需申办材料：《政务服务电子证照数据服务接口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业务人员在办理事项时，如有调用电子证照证明需求，可通过已对接的电子证照库，查询获取相关证照证明信息。

公开咨询电话：市政府办公室 0632-3351686；市大数据局 0632-5118916。

37.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所需申办材料、具体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